

9 台灣銀行業的結構與發展

- 1 台灣總體與金融環境之變革
- 2 基層金融機構
- 3 金融六法
- 4 金融機構整併
- 5 金融發展
- 6 台灣金融科技相關規範與發展現況

1980年代台灣的借貸狀況

台灣總體與金融
環境之變革

基層金融機構

金融六法

金融機構整併

金融發展

台灣金融科技相
關規範與發展現
況

「重生產，輕消費；承做中長期放款的意願低落；在進行信用配給時，過於看重抵押與保證，輕忽借款用途本身的獲利能力；公營事業、大型企業與出口產業較受青睞，而民營中小企業、進口競爭產業與非貿易產業則飽受歧視；以及具有特殊身份、願意付予回扣或接受放款回存條件者才能貸到款...」
(許嘉棟, 1996)

台灣銀行業結構變遷的主要因素

- 科技、法令和消費者需求是影響金融結構的三大因素
- 台灣銀行業結構的變遷
 - 政府金融管制的解除
 - 處理金融危機和問題金融機構的立法
 - 科技的創新和發展及科技帶來消費需求的改變
 - 法令規範的鬆綁

1980年代的總體與金融環境

- 經濟日漸發展，國內產業對資金需求增加，然而受限於金融管制，資金配置效率低落，正式金融體系無法提供合法且有效率的資金流通管道
- 民間財富累積，對金融資產種類、投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之需求也日益增加
- 對台灣貿易逆差問題，使美國要求台灣開放金融市場、放寬外匯管制、減少對新台幣匯率的干預等

1980年代的雙元金融

- 政府為鼓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刻意壓低利率水準，導致金融機構可貸資金不足，產生信用分配現象
- 部分資金需求轉向民間借貸，即未納入管理、非正式金融體制，市場多狹隘零碎

非正式金融體制

- 較高利率吸收資金
- 缺乏法律規範，金融紀律不良、風險偏高，倒帳、詐騙情事時有所聞
-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 對貨幣政策有效性的挑戰

金融自由化政策 (1979至1990年)

- 利率自由化
- 放寬外匯管制
- 開放新設民營銀行，容許信託投資公司改制
- 推動金融國際化
- 證券自由化：對於貨幣市場、股票市場逐漸放寬限制

面對逐漸開放的金融體系，企業可運用資金更有彈性，除了間接金融外，更可透過發行股票、公司債、短期票券等管道籌措資金

新銀行設立標準—資本額100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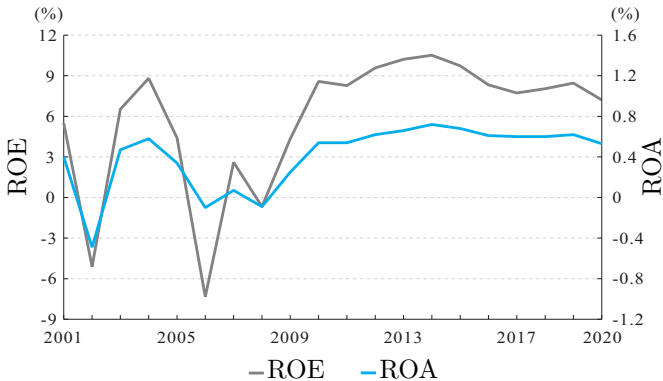
1990年財政部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開始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

- 台灣將新銀行設立之資本額訂在100億元，可能是在當時金融紀律條件不佳的環境下，所採取的一種補強措施
- 此舉卻造成了多數的新設銀行都有財團或政商集團背景，可能造成金融監理的問題
 - 若大財團身兼資金需求者與中介者，利益衝突使金融機構發生道德危險的可能性增加（例：中華銀接管事件）

我國一般銀行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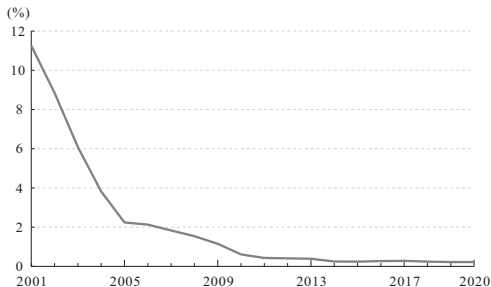
開放新銀行成立後，銀行家數多，同質性高，未致力發展自己的利基，導致獲利能力與經營績效表現不佳

圖：9.1 我國一般銀行淨值報酬率 (ROE) 與資產報酬率 (ROA)



我國一般銀行逾放比

逾放比為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基層金融機構經營問題

- 開放新銀行設立後，壓縮了基層金融機構的生存空間，加上監理及地方金權政治介入等問題，許多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持續上升
- 台灣基層金融機構的經營問題：
 - 淨值偏低，財務結構不健全
(影響風險承擔之能力)
 - 基層金融機構具有地域特性
(業務集中、風險無法分散及不利競爭)
 - 內部控管機制不良，不利健全經營

1995年基層金融機構擠兌事件

彰化四信內部高層涉嫌違法虧空公款，導致7月29日的異常提領，數日內擠兌金額高達80億元

- 財政部為於8月2日宣布凍結彰化四信存款、勒令停業，成立「接管清理」小組對彰化四信進行資產清理與接管
- 民衆擔心金融機構倒閉，興起第二波擠兌，次日彰化地區有7家信用合作社發生擠兌
- 此後一年內擠兌事件延燒至全國各地的基層金融機構，發生了近30次的基層金融擠兌

金融六法

- 政府於2000年12月13日公佈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 此法僅適用於銀行同業間之併購
- 2001年6月27日通過金融六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票券金融管理法」
- 2001年11月1日公佈施行的「金融控股公司法」正式解除銀行業跨業經營限制

金融重建基金

目的在於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的退場機制，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金融重建基金自2001年7月設置迄2011年12月底結束

- 金融體系同時存在多家問題金融機構情況下，依存保機制採限額理賠方式，有引發眾多存款人對金融體系喪失信心之虞
- 金融重建基金是由政府動用公共資金，對問題金融機構存款人提供全額保障
- 金融重建基金之道德危險問題：金融機構經理人從事高風險業務，削弱存款人監督誘因，因此金融重建基金施行期間不宜過長

金融業綜合經營之型態

- 銀行內部直接兼營其他金融業務
 - 銀行可直接經營存款、保險、投資信託等各種金融業務，各部門合作開發綜合商品，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以分散商品單一化的風險
- 銀行轉投資成立子公司
 - 銀行僅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則以轉投資子公司的方式經營
- 金融控股公司
 - 它本身並不營業，而是以投資子公司之方式將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服務業納入經營，利用異業合併進行各種金融活動。美國為典型的代表；我國是採取金融控股公司之模式

金融整併的優點

- 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 可擴大市場佔有率, 增加營業據點, 擴展營業項目, 節省重複業務的人事成本, 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績效擴大經營規模亦有助於分散風險的投資, 使風險降低
- 範疇經濟 (economies of scope): 整合集團內資源, 進行交叉行銷, 提供客戶多樣化商品, 以降低管理成本, 創造範疇經濟

金融整併的缺點

- 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合併後可能因為組織趨於複雜與缺乏彈性，管理複雜度提高，導致併購成本提高且增加風險
- 企業文化衝突：合併經營策略和理念差異大的金融機構，都可能影響合併綜效的發揮
- 大型金融機構易讓監理機關產生銀行「太大而不能倒」的迷思，發生道德危險的可能性提高此外，若大型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容易引發系統性風險

金融發展

近年來，我國銀行業為了提升獲利，除了存款與放款業務外，也開發新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2000年初，銀行業積極發展信用卡與現金卡業務，最後引起了「雙卡風暴」，以債務協商和金管會制訂管理辦法劃下句點
- 監理機關於2013年12月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業務鬆綁然業者爭相銷售 OBU 相關產品，金管會遂逐漸收緊業務限制
- 政府為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陸續提出各項措施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 政府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准許銀行在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從事境外金融業務
- OBU 僅能經營外幣業務，不得涉及新台幣交易，並以境外客戶為主要交易對象
- OBU 是為吸引外國公司到本國銀行從事金融活動而設計出的金融單位，政府特別提供從事 OBU 業務的租稅優惠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優勢

境外個人、法人和金融機構可運用 OBU 帳戶享有:

- 存款利息免稅
- 資金進出不受外匯管制
- 利率訂價較新台幣客戶彈性及具高度隱密性等優點

近年來在兩岸經貿活動愈來愈熱烈，信用狀業務與直接通匯的開放，使得 OBU 成為企業赴大陸投資及海外資金調度的操控中心

銀行業海外布局之機會與挑戰

- 銀行業國際化可以分散業務風險，但當業務跨足的市場更多元，營運的複雜度與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風險也會增加，當全球或區域金融市場陷入危機時，銀行可能因為國際化而蒙受更大的衝擊
- 銀行國際化除了須符合當地金融監理與法規要求，更面臨許多不同於國內市場的經營挑戰
- 台灣銀行業開拓海外市場可能的挑戰
 - 人才的建構與培育
 - 法遵與風險控管
 - 各國薪酬水準與工作文化的差異

- 金融監理沙盒旨在透過監管者與創新者之間的密切合作，讓創新者不過度受金融法規束縛，且監管者得以控制風險，維持金融市場的安全
- 台灣第一宗監理沙盒案例，是2018年啟動的「實踐普惠金融首創電信行動身分認證」實驗計畫，沒有貸款或信用卡往來紀錄的個人，也能透過相關輔助機制，線上申辦信用卡或信貸

純網路銀行 (純網銀)

- 純網銀通常指沒有實體分行，所有金融服務均透過網路或行動管道進行的銀行
- 純網銀與傳統商業銀行均面臨類似的風險，但由於純網銀的經營特性，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些差異，特別是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信譽風險及資訊安全等作業風險